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張志強
電話：27710300#27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競字第109000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分區錦標賽」出賽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3月2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90007484號函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 二、109年全大運資格賽賽事如期舉行，另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是項賽會。
- 三、資格賽賽事期間，一律不開放觀眾進場觀賽，且取消前一日下午開放運動員練習時間。當日參賽事人員（裁判、選手、隊職員）以及相關大會工作人員，必須持有大會證件才能入場，並依照公告之新冠肺炎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檢疫程序；為避免受檢疫流程，造成比賽延誤，請參賽運動員至少能提前一小時以上到比賽會場，完成入場檢疫措施。
- 四、資格賽賽前請各參賽學校自行在本會官網下載自主健康管理表，或逕至場館服務台領取紙本填寫，於進入比賽場館前須繳交至服務台並領取證件，未繳交者不予發給識別證件，並遵守大會公告防疫流程步驟；進出室內場管建議配戴口罩（自備口罩）。



裝

訂

線

五、有關因應新冠肺炎病毒在全大運資格賽賽事防疫期間，造成諸多不便，敬請各位能共體時艱，避免群聚感染擴大疫情，以保護參賽職隊員順利完成賽事為最高目標，感謝配合。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競技組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分區錦標賽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人健康聲明表

本人 _____ (請親簽)，願配合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賽事開賽前 14 天內是否曾在國外旅遊居住及自身健康管理進行調查，本調查表之個資部分依據個資法規定予以保障，不予外流。

- (一) 姓名：_____ 參賽項目：_____
- (二) 進場日期：109 年 3 月 _____ 日
- (三) 性別：男 女
- (四) 參賽代表學校：_____
- (五) 身分證字號：_____
- (六) 連絡電話：_____
- (七) 現居住地址：_____
- (八) 比賽期間有無住宿飯店
1. 無 2. 有 入住時間：109 年 3 月 _____ 日飯店名稱：_____
- (九) 有無身體不適症狀：
1. 無發燒
2. 發燒 ($\geq 38^{\circ}\text{C}$)，請註明開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其他 (請註明)，_____。
- (十) 賽事開賽前 14 天內，是否曾至警示疫區：(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韓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伊朗、義大利、日本、新加坡、法國、德國、西班牙、泰國)
3/11 新增：巴林王國、科威特、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冰島、荷蘭、挪威、瑞典、瑞士、捷克、愛沙尼亞、芬蘭、希臘、匈牙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波蘭、葡萄牙、愛爾蘭共和國、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英國
3/14 新增：美國(華盛頓州、紐約州、加利福尼亞州)
1. 無出國 2. 有出國 國家名稱：_____

接觸史調查：

1. 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否 是 (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 同處工作 醫療院所 其他，請註明 _____
2. 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
否 是 (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同住 同處工作 醫療院所 其他，請註明 _____
接觸起迄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感謝各參賽職隊員的支持與配合，造成諸多不便請見諒，防疫期間請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比賽環境，預祝各校比賽順利，所有人員平安健康。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關心您。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分區錦標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目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為防範舉辦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分區錦標賽(以下簡稱資格賽)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對象：賽事人員(運動員、裁判、職員等)、大會工作人員、當日持有大會證件者。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一) 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

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或 08-7380208洽詢。

(二) 通報：各參加學校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三) 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四) 所有防疫工作由大專體總工作小組相關組別給予任務工項，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四、資格賽賽會於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賽會舉辦前：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2. 於大專體總官方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實施。

3. 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

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例如：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

4.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5. 落實賽會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6.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7. 備置電子體溫計、醫用口罩、塑膠手套、防面罩...，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二) 賽會舉辦期間：

1. 參加人員(參賽人員、大會工作人員及持有大會發給證件之人員)每天進入比賽場所需量測體溫，發現有體溫異常時，賽事期間不開放觀眾入場觀賽，因應作業流程依「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分區錦標賽因應新冠肺炎作業流程圖」圖示辦理。
2.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進行清潔。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 100ml的清水)的稀釋漂白水(濃度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15分鐘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3.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並透過明顯告示

(如:海報、LED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

4.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5.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6.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等)，應配戴外科口罩、塑膠手套，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7.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8.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

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參賽學校職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分區錦標賽

因應新冠肺炎作業流程圖

注意事項:

- 1 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是項賽會。
- 2 禁止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若有相關症狀者，請盡速就醫。
- 3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 4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肥皂或乾洗手液。
- 5 不開放觀眾進場，相關賽事人員、隊職員與大會工作人員持有大會證件者才能進入賽事場地並且一律配戴大會識別證件。

